
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9】62号”文核准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二期发行。

根据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为7年期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9月3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8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9月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3日